

各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 再次參訓人員全額自費受訓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訓字第1100002112號函核定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訓練種類 收費標準	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
住宿者	14,000
非住宿者	10,000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、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、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、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、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9條第3項、第20條第3項及第20條第5項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揭5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，均以不住宿標準收費為原則，惟因個別需要申請住宿者，則依住宿標準收費。